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0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采用货币增资的形式分别向江苏金圆首期增资3,300万元,向灌南金圆首期增资11,000万元,向宏扬环保首期增资8,7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金圆二期增资2,92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公司"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灌南金圆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采用货币增资的形式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灌南金圆后,将专门用于"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二期的建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灌南金圆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EYMJ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兵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8日至***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危险废弃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灌南金圆增资决议

灌南金圆股东会审议同意由股东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灌南金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3、增资情况:

灌南金圆尚未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缴本次增资额4,000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灌南金圆二期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进行二期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灌南金圆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进行二期增资事宜,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灌南金圆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灌南金圆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灌南金圆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新金叶及金钱湾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及新金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金钱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960万元(含96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拟由新金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新金叶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为1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1)金钱湾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周克忠

注册资金:25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采选,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

(2)金钱湾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未经过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7,167.34	14,784.62
负债总额	6,467.68	11,377.42
其中:银行贷款	960	4,850.00
流动负债	6467.68	7,249.03
净资产	10,699.66	3,407.19
营业收入	76,659.92	88,811.62
利润总额	1,435.99	1,088.29
净利润	1,343.29	816.22
资产负债率	37.67%	76.9%

2、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1)江西新金叶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金:8,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金叶58%股权,新金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江西新金叶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7164.8	185932.82
负债总额	98309.7	137714.44
其中:银行贷款	46780	38750
流动负债	92903.6	120410.48
净资产	28855.1	48218.83
营业收入	295333.2	506794.08
利润总额	20607.7	20759.02
净利润	15543.9	17519.59
资产负债率	77.31%	74.07%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新金叶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及其全资子公司金钱湾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金钱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申请不超过960万元(含96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为1年,由新金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新金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为1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新金叶及金钱湾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及其全资子公司金钱湾,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223.92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83.62%。其中 1,900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林西富强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担保情况概述:

林西富强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高跃琴、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灵合伙")及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乡情合伙")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金灵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其中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方岳亮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旭升先生、公司监事汪赛成女士、赵兰贞女士亦为金灵合伙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西富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陈木兴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废料购销,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国岁持有林西富强44%股权,高跃琴持有林西富强5%股权,金灵合伙持有林西富强18.5%股权,乡情合伙持有林西富强12.5%股权,公司持有林西富强20%股权,林西富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林西富强2017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93.03
负债总额	3,922.33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3,922.33
净资产	14,470.70
资产负债率	21.3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24.85
利润总额	-70.99
净利润	-70.99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林西富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反担保情况

林西富强股东王国岁、高跃琴、金灵合伙及乡情合伙承诺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林西富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林西富强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富强,其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223.92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83.62%。其中 1,900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新金叶及金钱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及新金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林西富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提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6日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8年3月5日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3月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群利债券

基金代码: A类:003420;C类:0034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2月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 年2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7年11月15日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赎回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欧钱滚滚")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2月8日起,在中欧钱滚滚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欧钱滚滚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欧钱滚滚就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欧钱滚滚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

网站:www.qiangungun.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欧钱滚滚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欧钱滚滚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台海核电、康得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台海核电(002366)、康得新(00245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2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台海核电(002366)、康得新(002450)的股票估值价格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2.5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参与北京展恒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北京展恒申(认)购(含定投)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北京展恒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展恒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北京展恒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北京展恒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北京展恒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展恒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北京展恒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18-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副总经理郁庆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郁庆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郁庆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郁庆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76,842股,均为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0.72%,上述限售股份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正常锁定。

公司董事会对郁庆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尹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红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尹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8 人,未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于2018年6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尹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红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0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出现跌停情形,收盘价为13.40元/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锦州恒越")质押给质权人的本公司股票触及或可能触及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自2018年2月 1日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锦州恒越的告知函:停牌后,锦州恒越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截止本日,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

本次申请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海航控股""中粮生化""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海航控股(证券代码:600221)、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